

安徽均益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安徽省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流金大道19号



主办券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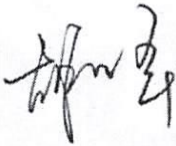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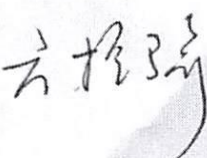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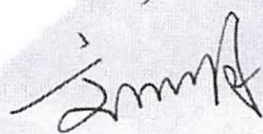
华安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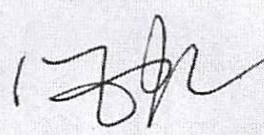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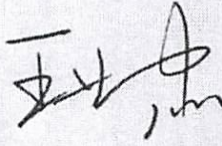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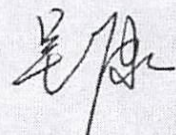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2021年3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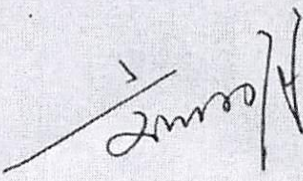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吴国云
 吴文江 


全体监事签名:   汪斌
 何廷强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安徽均益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0日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8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如有）	- 12 -
四、	特殊投资条款（如有）	- 12 -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 12 -
六、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如有）	- 12 -
七、	有关声明.....	- 12 -
八、	备查文件.....	- 14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均益股份	指	安徽均益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安徽均益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均益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安徽中小基金、认购对象、发行对象	指	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安徽均益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安徽均益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均益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均益股份
证券代码	836883
主办券商	华安证券
发行前总股本（股）	106,562,018
实际发行数量（股）	14,698,163
发行后总股本（股）	121,260,181
发行价格（元）	1.91
募集资金（元）	28,000,000.00
募集现金（元）	28,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股份认购协议中实际发行价格 1.9050 元/股，保留两位有效数字为 1.91 元/股，发行数量以实际发行价格 1.9050 元/股计算四舍五入取整。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涉及到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均为保留两位有效数字为 1.91 元/股。

本次发行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甲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友林（乙方）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签署《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与吴友林关于安徽均益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内容详见本报告书“四、特殊投资条款”。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公司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作出相关规定。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因此，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是否安排优先认购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自行审议。

公司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

向发行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议案明确：“为了扩展和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促进公司稳定快速的发展，公司拟定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改善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拟实施股票定向发行，本次发行前的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该议案通过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议案》，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 方式	发行对象类型		
					新增投 资者	非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企业 或机构
1	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4,698,163	28,000,000.00	现金			
合计	-	14,698,163	28,000,000.00	-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止 2021 年 3 月 12 日，发行对象已按照认购要求将认购资金全部缴纳到账。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四) 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与预计募集资金相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052号),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28,000,000.00元。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承诺,发行的股票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2021年3月16日,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贵池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专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安徽均益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贵池支行

帐号:34050176860800000897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将认购资金直接缴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专项账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1年3月16日,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贵池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公司、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本次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相关程序外,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1) 发行对象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已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批准程序，具体情况如下：2020年11月12日，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出具《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基金母基金2020年直接股权投资计划（第二批）的通知》，同意由安徽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基金母基金（即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直接股权投资，投资金额为2800万元。注：安徽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基金母基金由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以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为主体。(2) 发行对象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不属于外资机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涉及需履行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综上，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不涉及其他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的情况。

(十) 其他说明

- 1、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2、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4、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5、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发行对象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及监管部门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吴友林	38,680,808	36.30%	29,010,606

2	吴国云	16,360,000	15.35%	16,360,000
3	合肥中安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48,031	14.78%	0
4	池州中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88,000	10.12%	0
5	陈岳明	6,452,404	6.06%	6,452,404
6	池州市九华恒昌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236,400	3.04%	0
7	方轻骑	3,222,884	3.02%	3,222,884
8	池州徽元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73,491	11.33%	0
合计		106,562,018	100%	55,045,894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吴友林	38,680,808	31.90%	29,010,606
2	吴国云	16,360,000	13.49%	16,360,000
3	合肥中安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48,031	12.98%	0
4	池州徽元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73,491	9.96%	0
5	池州中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88,000	8.90%	0
6	陈岳明	6,452,404	5.32%	6,452,404
7	池州市九华恒昌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236,400	2.67%	0
8	方轻骑	3,222,884	2.66%	3,222,884
9	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4,698,163	12.12%	
合计		121,260,181	100%	55,045,894

定向发行完成后增加 1 名股东——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增加 14,698,163 股，持股比例为 12.12%，总股本增至 121,260,181 股。其他股东股份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均有调整，吴友林持股 36.30% 变更为 31.90%；吴国云持股 15.35% 变更为 13.49%；合肥中安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4.78% 变更为 12.98%；池州徽元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1.33% 变更为 9.96%；池州中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12% 变更为 8.90%；陈岳明持股 6.06% 变更为 5.32%；池州市九华恒昌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04% 变更为 2.67%；方轻骑持股 3.02% 变更为

2.66%。限售股数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670,202	9.07%	9,670,202	7.9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41,845,922	39.27%	56,544,085	46.63%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51,516,124	48.34%	66,214,287	54.6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9,010,606	27.23%	29,010,606	23.9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9,582,884	18.38%	19,582,884	16.15%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6,452,404	6.05%	6,452,404	5.32%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55,045,894	51.66%	55,045,894	45.40%
总股本	106,562,018	100%	121,260,181	1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8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9人。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东1名，新增股东名称为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股东人数由发行前的8人，发行完成后变更为9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28,000,000.00元，公司货币资金、注册资本及资本公积因募集资金而增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端智能全自动拉链成套设备、模具及配件，拉链用铜及铜合金、铝及铝合金线材、新型线材、五金、电子用线材，拉链及服装辅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友林直接持有公司 38,680,808 股，控制的股份比例为 36.3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吴友林控制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控制股份比例变更为 31.90%，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 2021 年 1 月 26 日吴友林与其他自然人股东吴国云、陈岳明、方轻骑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安徽均益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1-013）。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吴友林	董事长、总经理	38,680,808	36.30%	38,680,808	31.90%
2	吴国云	董事	16,360,000	15.35%	16,360,000	13.49%
3	方轻骑	董事	3,222,884	3.02%	3,222,884	2.66%
合计			58,263,692	54.67%	58,263,692	48.05%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19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7	0.14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35	1.56	1.61

产（元/股）			
资产负债率	47.67%	38.70%	34.67%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甲方）与公司实控人吴友林（乙方）于2021年1月26日在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重新签署《关于安徽均益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内容摘要如下：

1. 业绩承诺

1.1 乙方做出如下业绩承诺：以2021年、2022年、2023年三年经审计的净利润计算，公司在2021年-2023年的平均净利润不低于1909.98万元。

1.2 若公司在2021年-2023年的平均净利润不低于1718.982万元（ $1909.98 \times 0.9 = 1718.982$ ），乙方不需要对甲方实行补偿；

若公司在2021年-2023年的平均净利润低于1718.982万元，且不低于1145.988万元（ $1909.98 \times 0.6 = 1145.988$ ），乙方按照下列公式进行现金补偿：投资额*（1718.982万元-三年实际完成的平均净利润）/1909.98万元；

若公司在2021年-2023年的平均净利润低于1145.988万元，则由乙方按6%的年利率（单利）回购甲方增资所持股权。

1.3 甲方有权在触发1.1款中所列条件后的任何时间内要求乙方履行现金补偿义务或回购义务，甲乙双方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2. 协议效力

2.1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且《股份认购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3. 其他

3.1 公司现有的财务、税务、历次增资与股权转让、用工、社保、环保、安全生产的或有风险由原股东承担，甲方不予承担。

3.2 本协议正本一式捌份，各方各持有贰份，各份协议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余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及各查文件。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六、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如有）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七、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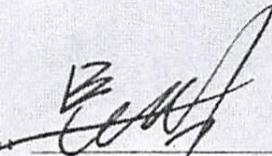


盖章：

2021年3月30日



控股股东签名：_____



盖章：

2021年3月30日



八、备查文件

- 1、发行人关于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和监事会决议；
- 2、发行人关于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3、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4、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5、验资报告；
- 6、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